附件2：

毕业论文答辩及毕业实习、考试成绩登记说明

一、毕业论文答辩注意事项

1．每组的第一位老师为该答辩组组长，全面负责本小组答辩的具体工作，每组要有专人负责登载成绩、记录提问。

2．每小组须将论文答辩具体顺序张贴在门外，以方便学生了解自己答辩的时间；答辩组老师应注意维护答辩纪律，要求待答辩的学生在规定的地方等候，不允许全部集中在答辩地点的门口；

3．毕业实习手册（考核分册）由学生本人带入答辩现场，答辩结束后毕业实习手册（考核分册）交答辩组留存；校外答辩的学生须将毕业实习手册（考核分册）和答辩成绩交答辩组，由本校答辩组老师负责记载相关成绩，无须再参加答辩。

4．答辩组须向每位同学提出不少于三个关于论文方面的问题。

5．要求每位同学准备3-5分钟左右的PPT汇报。

二、毕业论文与实习成绩登记说明

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，学生的毕业成绩分为毕业实习和毕业考试成绩两项，毕业实习成绩是对学生整个实习期间学习和工作情况的整体评价，已经由实习单位填写在毕业实习考核手上第17页（等级制），（没有实习单位盖章认可的实习成绩无效）；毕业考试成绩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要求，由不同的内容组成，就我院而言，毕业考试成绩由技能考核和毕业论文两部分成绩构成，其中技能考核成绩占50%，论文成绩占50%。请各答辩组按照下列要求，将本组学生成绩折算以后登记在“2016届药学院毕业实习成绩、毕业考试成绩登记表”中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，于答辩当日下午5：30前连同毕业实习考核手册，毕业生论文、开题报告一并交学院教学科研办。

1．请答辩小组填写毕业实习考核手册第23页的附表11、第24页附表12。附表12中的“论文成绩”中，“指导老师评分”占20%，“答辩小组评分”占80%。其中指导教师评分见第21页附表8中的“指导教师评分”，“答辩小组评分”指附表11中的“答辩小组平均成绩”。

2．毕业考试成绩登记。将百分制的技能考核成绩、论文成绩分别乘以50%和50%得到毕业考试成绩，记载在“2016届药学院毕业实习成绩、毕业考试成绩登记表”中，校外答辩的学生的成绩也要登记。若学生未参加答辩，请在“考试成绩”一栏中登记“缺考”，请勿删除该条记录。

3．毕业实习成绩登记。将毕业实习考核手册的第17页的附表4中“毕业实习成绩”登记到“2016届药学院毕业实习成绩、毕业论文成绩登记表”的“实习成绩”栏目中，所有成绩按五级记分制的原则记作等级。没有实习单位盖章的毕业实习成绩无效，请不要登记。

为体现答辩工作严肃性和完整性，请各组务必完成附表11中“评阅人签名”、附表12中“答辩组长签名”、“答辩组成员签名”，切勿遗漏。请答辩组全体成员在纸质成绩登记表下方签名认可。

“2015届药学院毕业实习成绩、毕业考试成绩登记表”和“2015届毕业生实验技能考核成绩表”可在药学院网站的院内公告栏下载。

三、毕业论文推优工作

今年我院继续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评优工作。各答辩组可按学生数的10％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候选，也可少推荐或不推荐，推荐数超过10%的答辩组，请以1、2、3、4标出优先推荐次序并注明原因，以便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时作为参考。优秀毕业设计团队可以单独推荐，不受10%的名额限制。